

長榮大學食安學程職場實習時程規劃表

時間 (月份)	工作項目/校內	工作項目/學生	表單	說明與注意事項
5-6月	實習機構評估		長榮大學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	實習機構須經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公告
6-7月	公告實習廠商資料與廠商實習內容		公告通過審查之實習廠商	實習廠商資料表包含有廠商資料、實習內容與實習名額
7-8月		學生履歷撰寫	學生簡歷表	履歷請務必經由導師確認
9月 (開學第一週)		學生提出實習申請	長榮大學食安學程職場實習課程申請表	自我檢核資料必要項須完成(或於實習之前完成) 1.修畢前六個學期規定學分數 2.第七學期規定之學分數足夠 3.英文畢業門檻 4.資訊能力畢業門檻
9月	學生實習資格審查(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應就申請實習學生進行審查,審查通過後才具有實習資格)			
9月		學生履歷繳交	學生簡歷表	電子檔與紙本都需繳交
10-11月	實習媒合分發	通過者,三方簽訂合約書、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及家長同意切結書	1.校外實習切結書 2.家長同意切結書 3.實習合約書	實習媒合包含廠商面試: 若未獲實習廠商通過時,得更換實習機構重新申請 **注意事項:參加廠商面試者,須依廠商規定時間報到
翌年1月	1.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 2.領取實習合約書	參與實習之學生均須出席	1.行前說明會簽到表 2.合約書領取簽到表	1.學生於實習前,須依學程規定時間聆聽「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」,除不可抗拒之原因,未參加說明會者不得參與實習 2.合約書須本人親自領取並簽名
翌年2月		實習學生至實習單位報到	報到確認單	報到確認單須於完成報到後1週內寄回學程負責老師
翌年1-5月	洽詢實習機構、調查學生需求		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	
翌年4月	實習返校作談會	與學弟妹分享實習心得		1.須製作投影片進行報告,內容包含實習單位簡介、實習內容及實習心得 2.大三、大四學生需參與
翌年3-5月	實習輔導訪視		校外實習輔導訪視紀錄表	由實習輔導訪視老師、實習學生及廠商指導老師填寫
翌年6月	實習成績評核	1.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2.實習成果發表	1.考核表 2.實習週誌 3.實習心得報告 4.報告投影片電子檔 5.海報電子檔	1.須製作投影片進行報告(內容包含:實習單位簡介、實習內容及心得) 2.完成實習成果海報 3.收回實習考核表:實習單位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完成考核(由實習單位寄回或彌封後由學生帶回)